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雲林縣政府間就營造業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又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二、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三、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」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提行政訴訟狀固記載以黃世直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陳明黃世直是否為律師或渠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何款之情形，請原告就此一併補正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，如不符合上開法律規定，即不許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嘉萍